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编号:临2014-0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6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期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四、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

(一)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其孳息(即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按照当期票面股息率计算的收益。**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计计息。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及表决权恢复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本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公司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分配给股东:

1、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积未派发的股息与发行价格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2、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假设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发行优先股,发行规模按照上限300亿元计算,且假设2014年已期末1月1日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优先股股息)在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99亿元的基础上,变动幅度为-20.00%至+20.00%,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6.5%-7.5%(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且于当年宣告全额派发优先股股息,则201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优先股股息)增长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优先股股息率	6.50%	143.69	153.89	164.09	174.29	184.49	194.68	204.88	215.08	225.28
	6.75%	142.94	153.14	163.34	173.54	183.74	193.93	204.13	214.33	224.53
	7.00%	142.19	152.39	162.59	172.79	182.99	193.18	203.38	213.58	223.78
	7.25%	141.44	151.64	161.84	172.04	182.24	192.43	202.63	212.83	223.03
	7.50%	140.69	150.89	161.09	171.29	181.49	191.68	201.88	212.08	222.28

计算公式:201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增长率)-优先股发行规模*优先股股息率

此外,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规定,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将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届时将对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之日。

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假设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为上限300亿元人民币,并假设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2.96元/股作为计算基准进行测算,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优先股股东所占的表决权约为25%。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五、税务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优先股股息能否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抵扣,考虑到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属性和特点,本公司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很可能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六、赎回优先股的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若本公司于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公司经营稳定且具有强大的现金流支持措施,但赎回优先股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三类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	48.3
(二)	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176.7
(三)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75.0
合　计		300.0

一、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

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合理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重点发展市政、路桥及公共建筑等基建业务,致力于成为具有专业背景的基础设施投资发展商,并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施工总承包项目,有利于优化企业经营结构。同时,通过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业务发展,有力提升了中国建筑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48.3亿元用于4个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东湖通道(梅园-喻家湖)项目

1.项目情况

东湖通道工程(梅园-喻家湖路)起于武汉市东湖梅园,止于喻家山北路出口处,工程全长3.9公里;工程内容以隧道工程及附属工程为主体,包括:隧道工程、道路与排水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监控系统、景观绿化工程、隧道管理中心等配套附属工程及相应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等。东湖通道工程是我国最长的湖底隧道,项目建成后将分流东湖生态风景旅游区的过境交通,有效缓解景区及周边交通压力。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武汉市政府委托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业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宏达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70%:30%的比例,共同设立中建武汉桥隧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32.90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投入资金0.3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4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中建三局,作为其履行对项目公司出资义务的资金,项目资金不足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建委关于东湖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建委关于东湖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武汉东湖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的批准。

(二)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项目

1.项目情况

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郑州市南三环与S316交汇处,终点位于登封市东京店镇耿庄大王村(与G207线交汇),路线全长73.6公里,其中郑州境全长12.4公里;新密境全长34.6公里;登封境全长26.6公里。本项目是郑州市交通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郑州市道路运输网络布局,促进沿线区域旅游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中国建筑全资所有的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按51%:49%的比例,共同设立郑州中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35.8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15.0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8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立项的批复》文件、《关于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的批准。

(三)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1.项目情况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3.33万平方米,包括一座约13万平方米的主体育场、一座约4万平方米的综合体育馆、一座约3万平方米的游泳馆和一座约3万平方米的网球中心。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是2015年全国首届青年运动会举行开闭幕式场地,建成后将成为福州市的标志性建筑,在体育竞赛功能上能满足全国运动会和世界单项比赛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日常体育健身、休闲娱乐、餐饮、商业购物等使用要求。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福州市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处作为建设业主,由中国建筑全资所有的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97.5%:2.5%的比例,共同设立福州中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中,体育场、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和网球馆分别于2012年6月、2012年10月和2013年6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35.4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17.5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3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含市体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件。

(四)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1.项目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北至鹏起路,南至奥博双塔,东至奔竞二路,西至地铁博览站,用地面积19.0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85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本项目作为杭州市钱江世纪城建设的重大工程,是实施杭州市会展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被纳入杭州市“十二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和其全资拥有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40%:60%的比例,共同设立杭州中建国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本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51.8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37.0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8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文件、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件的批准。

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近年来,公司持续实施“突破高端、兼顾中端、放弃低端”的经营战略,通过“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经营举措,境内外建筑工程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也带来了持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约176.7亿元用于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相关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包合同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天津高新区中央商务区项目	2012年8月	2016年8月	78.0	9.5
2	武汉绿地中心项目	2011年9月	2017年12月	75.0	9.1
3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项目	2013年5月	2016年4月	73.9	9.0
4	北京鲁能总承包项目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56.9	6.9
5	重庆京东方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56.6	6.8
6	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项目	2012年1月	2016年1月	55.0	6.7
7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	2013年10月	2018年12月	53.0	6.4
8	吉林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12月	50.2	6.0
9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2014年4月	2018年3月	48.1	5.8
10	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1月	36.0	4.3
11	天津现代城总承包项目	2013年1月	2015年12月	35.2	4.2
12	重庆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013年9月	2018年3月	35.0	4.2
13	贵州都匀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2013年4月	2016年8月	32.0	3.8
14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项目	2013年12月	2018年1月	31.7	3.8
15	内蒙古牙克石兴安新城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	30.0	3.6
16	北京正大总承包项目	2014年4月	2017年10月	28.9	3.5
17	兰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2013年8月	2016年3月	28.0	3.4
18	郑州市市民公共服务中心核心区9条道路等项目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27.0	3.2
19	刚果(布)金得累体育场建设项目	2013年6月	2015年5月	26.7	3.2
20	东莞国贸中心项目	2014年2月	2017年10月	24.5	2.9
21	刚果(布)1号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10月	24.3	2.9
22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	2014年2月	2016年11月	24.0	2.9
23	贵州省贵定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4月	23.7	2.8
24	贵州六盘水城市快线项目	2013年1月	2015年8月	22.6	2.7
25	北京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	2013年3月	2016年12月	22.5	2.7
26	广东湛江荣盛中央广场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4月	22.0	2.6
27	苏州国展商业广场项目	2014年1月	2018年12月	21.0	2.5
28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YQZQ-9标项目	2013年8月	2016年1月	20.8	2.5
29	南京市青奥中心项目	2012年4月	2016年8月	20.0	2.4
30	乌鲁木齐ZF标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12月	19.8	2.4
31	贵州茅台学院项目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18.8	2.3
32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项目	2013年2月	2015年10月	18.8	2.3
33	福建长乐滨江滨海路项目	2013年3月	2015年8月	16.9	2.0
34	昆明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项目	2013年8月	2015年5月	15.1	1.8
35	深圳深业上城(南区)商业及LOFT总承包项目	2014年2月	2015年12月	14.7	1.8
36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项目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14.2	1.7
37	辽宁盘锦内湖中桥、东桥项目	2013年12月	2015年11月	13.8	1.7
38	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项目	2014年1月	2017年1月	13.6	1.6
39	重庆市江津几江大桥项目	2012年12月	2016年3月	13.3	1.6
40	深圳地铁9号线工程9105标段项目	2012年11月	2016年12月	13.0	1.6
41	上海虹桥丽宝广场项目	2013年5月	2015年12月	12.7	1.5
42	上海四川北路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11月	12.6	1.5
43	鄂州市吴楚大道西段项目(第二标段)	2013年6月	2015年8月	12.5	1.5
44	北京华都项目	2013年8月	2017年6月	12.5	1.5
45	开封市新区中心商务区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3月	12.3	1.5
46	天津津湾9号楼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7月	11.9	1.4
47	安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8月	11.6	1.4
48	扬州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11.5	1.4
49	福建琅岐环岛路西北段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11.5	1.4
50	北京凯德天宜院项目	2013年11月	2016年3月	11.4	1.4
51	广东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5月	10.8	1.3
52	北京理工科技园项目	2013年6月	2015年6月	10.7	1.3
53	周口市东外环路新建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6月	10.6	1.3
54	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4月	10.6	1.3
55	广东珠海科技创意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4年2月	2015年12月	10.0	1.2
56	天津富力A09项目	2013年5月	2017年4月	9.9	1.2
57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2013年12月	2015年12月	9.0	1.1
5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T3A航站楼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9月	8.5	1.0
59	沈阳沿海国际中心项目	2013年5月	2015年6月	6.1	0.7
60	四川内江市民广场项目	2013年10月	2015年5月	6.0	0.7
合计				1,467.3	176.7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中铁	1.20	0.66	84.6%
中国铁建	1.21	0.69	84.8%
中国交建	1.05	0.72	79.6%
中国中冶	1.10	0.60	82.9%
中国化学	1.29	1.02	68.4%
平均	1.17	0.74	80.1%
中国建筑	1.32	0.63	79.0%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境内外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为0.63,低于可比公司均数0.74;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2和79.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将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更多大型项目的承揽,从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有对优先股股息税务处理的明确规定,因此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税务处理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在税务处理上被界定为股息而非利息,则优先股股息无法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抵扣,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普通股股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4年3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亿股、亿元

指标(合并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	300	300	-
净资产	1,715	2,015	17.5%
营运资金注	1,547	1,799	16.3%
资产负债率	78.7%	75.8%	下降2.9个百分点

注: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一般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亿元,补充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金额为176.7亿元。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营运资金规模将分别提高17.5%和16.3%,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2.9个百分点。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二是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1-2013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33%、16.52%、18.60%,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增厚。

以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将300亿元优先股全部发行完毕,股息率为6.5%-7.5%(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并于2013年5月宣告全额发放当年优先股股息(计提应付股息),优先股股息未在税前抵扣。在完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任何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股本(亿股)	300	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	1,180.37	1,457.87-1,4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203.99	203.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0.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6.7%-17.0%

注:1.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普通股股本;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发行前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权平均的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2.董事会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稳定的资本经营效率。近3年来,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16%以上。公司将继续贯彻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区域化、国际化的发展策略,进一步深化降成本增效益的各项措施,稳步推进业务发展,继续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优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该等领域内具备技术、管理、运营的综合优势。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股东可以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以及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争取在中长期内募集资金产生的盈利增长额超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增厚股东每股收益。

(3)建立基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公司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28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根据《修订草案》的规定,除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情况外,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的业绩条件包括公司前一个财务年度剔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剔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等。股权激励不仅确保了股东回报,更使公司各级主要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高度挂钩,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4)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严格控制公司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运营分析会确定各子公司的预算调整指标,将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与各级管理层的绩效年薪挂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大监督”体系,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推进内部审计,把风险管控作为年度常态性工作。上述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5)继续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条款

(一)优先股股息率条款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票面股息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东不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其孳息(即: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按照当期票面股息率计算的收益)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

股东大会若审议通过递延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回购并注销股份,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四)优先股股息可累积条款

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二、剩余财产分配条款

(一)优先股股息优先分配条款

公司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